

债券代码：145062、122483、122492、135319、135390、135447、122776/1180170
债券简称：16 新光债、15 新光 01、15 新光 02、16 新控 01、16 新控 02、16 新控 03、11 新光债

关于召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就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具体事宜进行了公告【(2019)浙 07 破 1 号之一】，公告内容如下：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 9 时召开，召开方式为网络方式与现场方式同步进行。网络方式通过工银融 e 联 APP 中“破产清算管理平台”进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所楼五楼会场（浙江省义乌市青口工业区通宝路 115 号）。具体参会方式可与管理人沟通确定，联系人：姜律师、楼律师，联系电话：0579-83440315，0579-83440355。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签署页)

